

登封市财政局 2020 年财政直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按照财政部《2020 年中央财政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中央财政实行直达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我市结合实际制定了登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实施方案，确保直达资金拨付到位，发挥使用效益。现将直达资金管理情况汇报如下：

一、直达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0 年直达资金总体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直达资金系统收到指标 50703.9 万元，其中正常转移支付 7943.19 万元，特殊转移支付 24823.42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9216.5 万元。

将直达资金第一时间分配到单位，分配率为 100%，支付总计为 50695.13 万元，其中，正常转移支付率 100%，特殊转移支付率 100%，抗疫特别国债支付 17928.52 万元，支付率为 93.3%。

（二）2020 年直达资金分配情况。

2020 年我市共收到上级下达的直达资金 50703.9 万元，其中：用于平衡预算的财力性补助 24086 万元，特别国债资金 17936.5 万元，社会保障补助资金 3611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 2323 万元，应急物资储备及建设款 1159 万元，

医疗保障及救助资金 992 万元，新冠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783 万元，村级组织运转资金 748 万元，农村人居环境补助资金 212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64 万元。我局根据上级相关政策，严格按照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实施方案，及时分配、下达、拨付直达资金，确保直达资金用于基本民生、“六稳六保”，尽快产生效益，发挥重要作用。

（三）2020 年直达资金支出情况。

抗疫特别国债支付 17928.52 万元，支付率为 93.3%，抗疫特别国债部分 12 月份资金结转至 2021 年集中支付。

二、直达资金管理情况

一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牢固树立“一盘棋”观念，严格落实责任，加强跨部门联动合作。成立市财政局直达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直达资金使用管理的领导和组织实施工作。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将使用管理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单位和个人，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机制。

二是加强资金动态监控。依托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监控资金下达情况、资金支付和项目台账，确保每笔资金流向明确、账目可查，及时梳理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瓶颈环节”。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的时间节点，将基层拨付信息及时导入资金监控系统，形成工作闭环。

三是建立资金拨付计划。组织全市有关直达资金管理部

门，根据既定的直达资金具体项目，以“今年内必须完成支出”为统一目标，制定资金月度拨付计划，定期梳理分析实际支出进度与月度拨款计划的差异，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四是推动直达资金信息公开。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情况，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公开要求，及时将有关分配情况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